

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项目（三）

二标段： 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NLXSYU-2018-G002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代理单位：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适用范围.....	5
二、定义.....	5
三、踏勘现场.....	5
四、招标文件说明.....	5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6
六、投标有效期.....	13
七、投标费用.....	13
八、投标保证金.....	13
九、无效投标.....	13
十、解释权.....	15
十一、质疑.....	1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18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8
二、评标委员会.....	18
三、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18
四、评标纪律.....	2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2
第六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34
一、投 标 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三、投标保证金.....	36
四、唱标一览表.....	3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1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6

第九部分 评标细则.....	48
附：封面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项目（三）

二、项目编号：JNLXSYU-2018-G002

三、项目情况：

标段	招标内容	资质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一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施工等范围。 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专业)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4、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00
二标段	监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9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6日（每天9时00分-16时3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体大厦1320室

3. 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一套：

一标段：营业执照副本、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查询信用记录截图、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标段：营业执照副本、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信用查询记录。

**备注：领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
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一标段450元，二标段300元，现金购取，售后不退

5. 公告有效期：2018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6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4月10日09时00分至2018年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097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097号）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20756号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153578

2. 代理机构：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建设路99-5号济南军体大厦1320室

联 系 人：卢经理、姜经理

联系方式：0531-58185101、0531-58185102

发布人：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3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项目（三） 服务范围：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服务期：12个月 质量标准：合格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8、根据高检会（2004）2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向检察机关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需提供检察机关查询结果（告知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 元）；采用电汇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在 2018 年 4 月 3 日下午 15:30 前，以电汇形式（电汇以到账为准）提交。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开户单位：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玉函路支行</p> <p>账号：697833452</p> <p>财务联系人：赵会计</p> <p>财务电话：0531-58183009</p>
8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或光盘）。</p>
9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p>
1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监理费的 100%。</p>
11	现场常驻 监理人员	<p>自报常驻监理人员（符合济南市现行规定）</p>
12	提出质疑及答疑 回复时间、方式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子邮箱 syzbgs@vip.163.com），并电话通知公告中所列的联系人。</p>
13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p>

		路 7097 号)
14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 7097 号）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中标人。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进行投标竞争的单位。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济南市历下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因投标人不到场勘察或勘察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资料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十部分 评分细则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答疑文件或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电子邮箱 syzbgs@vip.163.com），并电话通知公告中所列的联系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答疑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答疑或澄清文件后应当签字盖章并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 2015、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加盖公章）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 月，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公章）。

（6）投标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依法纳税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8）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附查询结果截图 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

（9）根据高检会（2004）2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向检察机关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需提供检察机关查询结果（告知函）

2. 投标函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

(4) 唱标一览表；

(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声明。

(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 节能产品明细表；

(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3.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声明

(3) 监理费报价表及费用分析

(4) 服务承诺

(5) 履约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将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所投报的一切条款，总监、总监代表及其他监理人员须按照派出计划全部、全勤到位，执业资格证书交招标人保管。当因监理方的责任造成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重大损失、事故时，或违反廉政承诺时，业主方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由监理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技术部分

本工程监理取费暂按工程额 300 万元 的比例计取；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本单位、本合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投报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

监理大纲应表明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概述；

(2)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及监理工作程序、流程；

(3) 监理组织结构（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人员情况、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制度等）；

(4)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5) 投资控制任务及方法；

(6)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配较详细的网络控制计划并对实际施工有控制指导意义）；

(7)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任务及方法；

(8)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任务及方法；

(9)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及方法；

(10)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资料及人员进场计划表；

(11) 须旁站监理的主要部位、工序清单；

(12) 本工程质量应重点控制的内容，控制重点、难点的措施；

(13) 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14) 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情况；

(15) 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用标准、规范和法律文件等内容；

(16) 监理实施过程中计划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17) 监理工作四控（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目标明确，出现偏差时纠偏措施；

(18) 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19) 明确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是否同时负责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

(20) 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21) 对完成月统计报量、竣工结算的审核的时间与差率；

(22) 如何协助业主处理量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23) 由于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承担责任的承诺；

(24) 对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措施；

(25) 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内容的承诺。

注：①安全、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任务阐述应详细具体并有针对性并且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这将是本次评标的主要考核内容。

②监理单位以往的业绩是建设单位考查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对投标单位针对该工程所做的投入情况进行考核。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必须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双面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
3. “唱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唱标一览表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准备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胶装。未胶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唱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 （4）注明“于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将三份“唱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唱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前附表。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投标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计价办法：

（1）**监理服务费报价：**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现场管理费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驻地用房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和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列采购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所示意的一切费用与价格，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报价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对于每一报价只能报出一个最终不变的价格，且不得有多个报价。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5. “唱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必须正确填写。

6、依据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即普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2）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认定表》原件；

（3）2016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升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

各投标人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将该声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必须对该函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声明函的，第一次提出通报批评，如中标的取消中标结果；第二次及以上进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注：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唱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唱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唱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唱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公证费或律师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1%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最低缴费500元）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费。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照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转账或电汇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9.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10.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11. 经检察院查询后,发现行贿犯罪记录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在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终止招标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中心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配备监理人员，施工过程中要求监理人员全部到位。
2. 监理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施工而发生的临时工程等工程施工及养护阶段的监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中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仪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公证处或律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5.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人的签到顺序开启唱标一览表，唱价员宣读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应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参加开标仪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5) 无行贿犯罪证明原件

(6) 评标细则中所涉及到的原件、证书。

注：（1）-（5）证书、证件须按规定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招标人等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阅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三）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则视为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第十部分）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标得分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投标人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4、在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招标活动，并将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1) .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期间不得与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评标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标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评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在符合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中标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工程名称）经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 3、中标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的名称、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五、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济南市历下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2) 成交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中标金额的 10%的, 成交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中标金额的 10%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 (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 x 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得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是合同标准条件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 2、现行的市政工程验收规范和及其有关规定；
- 3、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和附件及与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
- 4、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监理、承建商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他文字记录。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1、济南市历下区园林绿化管理局园林绿化工程及防汛抢险项目施工的全过程监理，上述内容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需完成的、其他附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2、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月、周完成工程量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3、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定期提出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表（月、周）报招标人。

外部条件包括：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准建设性文件、报批的开工手续、有关施工阶段设计文件、勘察测量文件、委托人向监理人及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提供开工所必需的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委托人应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监理人的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补偿金额=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取费基数暂按 万元计，取费系数为 % ， 监理费计 元，以最终审定的工程
结算值乘以 %为准，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
付款（预付款分两次等额扣回）；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监理费，支付额度为每月按监
理人、发包人、审计人共同确认工程量价款的监理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
完工程造价监理费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监理费的 95%；余款在
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双方签订合同后，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业主原因更换或不到位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处罚或更换。

中标单位必须到招标人处办理证书代管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中标单位出具的人员代管证书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人员一致。

2、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3、承包人应选派务实敬业、业务精干的总监和项目班子成员。工程在建期间发包人对总监及项目班子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总监及项目班子与投标中不符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每发现 1 人违约，中标人将被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情节严重的，拒不改正，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清退监理人并另行选择监理单位。

4、若监理单位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监理单位。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投 标 函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后审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唱标一览表三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
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招标政府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下称“招标人”）_____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此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_____元的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附开户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证明

（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唱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监理费率（%）	_____ %		
监理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项目总监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 及编号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 认同程度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现场确认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单应以单页形式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在档案袋内，按此格式报价不得调整，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

五、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声明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及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复印件；；
- ②上一年度（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资料不全者将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监理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		
4	常规试验检测费用		
		
	间接成本		
5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6	行政办公费		
7	业务培训费		
8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9	利润		
10	税金		
11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不仅限于本表所示内容，在填写时可根据所发生实际费用做相应添加。

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监理业务手册或业主证明等。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监理人员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监理大纲应表明与监理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及监理工作程序、流程；
- (3) 监理组织结构（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人员情况、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制度等）；
- (4)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 (5) 投资控制任务及方法；
- (6)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配较详细的网络控制计划并对实际施工有控制指导意义）；
- (7)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任务及方法；
- (8)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任务及方法；
- (9)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及方法；
- (10)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资料及人员进场计划表；
- (11) 须旁站监理的主要部位、工序清单；
- (12) 本工程质量应重点控制的内容，控制重点、难点的措施；
- (13) 对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 (14) 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情况；
- (15) 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用标准、规范和法律文件等内容；
- (16) 监理实施过程中计划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 (17) 监理工作四控（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目标明确，出现偏差时纠偏措施；
- (18) 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 (19) 明确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是否同时负责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
- (20) 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 (21) 对完成月统计报量、竣工结算的审核的时间与差率；
- (22) 如何协助业主处理量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 (23) 由于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方承担责任的承诺；
- (24) 对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措施；
- (25) 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内容的承诺。

第九部分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说 明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权值 × 100。	20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7分)	(1) 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0-4分)； (2) 质量控制任务及方法 (0-7分)； (3) 投资控制任务及方法 (0-4分)； (4) 进度控制任务及方法 (配较详细的网络控制计划并对实际施工有控制指导意义) (0-4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任务及方法 (0-4分)； (6) 合同及信息管理的任务及方法 (0-4分)； (7) 组织协调控制的工作任务及方法 (0-5分)； (8)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资料及人员进场计划表 (0-5分)； (9) 须旁站监理的主要部位、工序清单 (0-4分)； (10) 本工程质量应重点控制的内容，控制重点、难点的措施 (0-7分)； 以上各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打分。	48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得 0-2分。	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明确监理公司如何对本项目部的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具体措施详细可行得 0-7分。	7分
监理人员配备 (10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得 0-10分	10分
优惠承诺 (2分)	根据实质性优惠承诺的不同，得 0-2分	2分

设备、仪器配备 (6分)	根据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是否完整、能否满足工作需要,分为好、中、差三个档次:一档次得5-6分;二档次得3-5分;三档次得0-3分	6分
企业信誉		
企业信誉 (5分)	企业获得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1分
	2014年至今获得省级“重合同、守信用”荣誉证书得2分。(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予加分)	2分
	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出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2分
合计		100分

注: 1、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差率计算时,如不满1%按插入法计算。

附：封面格式

<p>唱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p>投标文件</p> <p>（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投标文件</p> <p>（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